

「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心理師專業素質--為全民心理健康把關」  
針對江惠貞等立委修改心理師考試資格提案之嚴正回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  
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徐西森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理事長 王麗斐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理事長 徐西森

103.04.22

關於江惠貞委員提案擬修改《心理師法》第二條文，針對心理師應考資格新增「以大學學歷報考者，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五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此一修法提案是目前立法院本會期待審議案中，點擊率最高，受到最多關注的爭議法案。如同蘇清泉委員日前針對心理師應考資格之提案，不僅無助於解決現階段之問題，最終更將嚴重損及社會大眾福祉與全民心理健康，制度上將會扭曲專業人才教訓考用培育機制，衝擊心理師專業自主與系所教育目標，窄化心理系大學部學生職涯發展與規劃，並延伸出對於機構實習機制、心理師考試制度、人力供需平衡、醫事人員素質及醫療服務品質深遠之負面影響。為此，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三大心理諮商專業團體，代表所屬三千一百餘位會員，以及全國十八所大學諮商相關系所，重申堅決反對之意見。此一修法提案茲事體大，一旦成案，將直接對心理專業人員素質造成嚴重衝擊，進而損及國人心理健康服務品質，敬請 委員本於嚴謹之立法態度，維護社會人民福祉之職責，支持心理師應考資格應維持碩士以上學位之原條文。

- 一、 本案已獲絕大多數心理相關系所與專業團體之正式反對：關於心理師應考資格之提案，蘇清泉立委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召開公聽會，與會並發言之 20 位代表各大學心理相關系所與專業團體之教授，其中 19 位均對此提案將造成的嚴重後果感到憂心，嚴正表示反對。應考資格調降，不僅有損專業品質，也違反心理專業發展之國際趨勢，不可不慎。同一時間，亦有 54 個民間團體(如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 2,778 位各界人士透過網路連署表達堅決反對之立場，此等反對聲浪不宜忽視。
- 二、 研究所錄取率高低與心理師所需之專業知能不可混為一談：江惠貞委員提案立意是為回應：「國立心理相關科系研究所錄取率約為 2~5%，讓相關科系擁有滿腹熱情的大學畢業生無法投入臨床或諮商心理職場」。然而，心理師係國家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其資格之取得並非為了滿足個人熱情之實現，而是有能力回應全體國民對於心理健康照顧品質之期許。國人心理健康照顧品質之提昇乃政府不可迴避之責任。近年來各職類專技人員之應考資格皆為提高學歷要求，下修心理師應考資格，有違諸位委員為全體國民謀福利之職責。試想，若有學生表示對於擔任醫師有著滿腹熱情，是否也該下修醫師應考資格或增加招生名額，以回應公私立醫學系錄取率約為 1~2%之門檻或增加醫師執業人數？
- 三、 江委員提案中所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五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將對實務造成巨大之影響且窒礙難行，具體敘明如下，請慎思：
  - (一) 一旦修法將與心理師法執業規定衝突並導致各機構人員素質良莠不齊之困境：各機構將可合法聘任尚未取得心理師資格者執行心理師業務，其理由為累積臨床實務經驗。如此作法，不但違反現行心理師法執業規定，且「實務經驗」絕不代表「專業訓練」，缺乏專業督導下執行心理師業務，將使得醫

療院所、社區機構之心理健康從業人員品質一夕間大幅下降，直接損及國人接受心理健康服務之品質；

(二) **修法放寬規範，將導致「量增質降」之窘境**：若限制大學畢業生在未取得心理師資格前，仍不得執行心理師業務，換言之，從事五年與心理師業務無關之工作，累積如此之臨床實務經驗有何意義？如何達成此提案之「量增質佳」修法用意？懇請諸位委員慎思；

(三) **供過於求所延伸之問題將層出不窮**：三十多年來諮商心理學系畢業之大學畢業生，人數逾數萬之多，現階段各醫療機構勢將無法負荷其諮商實習與臨床督導等需求；未來若皆取得心理師資格，將造成短時間內心理師從業人員膨脹，更引發嚴重的失業問題及整體職業薪資水準的破壞，造成優秀人員爭相出走或變更職業、流浪心理師充斥，大學畢業生及家長由於求職困難而責怪政府當初廣開大門，由於供過於求，造成聘任機構剝削專業人力，如此將嚴重衝擊心理師教考訓用機制，而最直接受害的依然是全體國人的心理健康服務品質。

四、**若修法通過，將是大開倒車**：我國心理諮商與治療專業發展，在亞太地區首屈一指，已然是中國大陸與各國肯定及學習的標竿，此乃我國心理師養成教育的嚴謹實施，以及對於心理師專業資格取得的嚴格規範所得之可貴成果。下修或是未經通盤考量與規劃之擴大從業人數，無疑將使得心理專業服務品質被嚴重稀釋。

五、**獨厚諮商/臨床心理，將嚴重扭曲大學培育廣博心理學人才之目標**：各大學校院之心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科系大學部之教育目標與課程係為培養心理學通才人員而規劃，協助畢業生能於各行各業發揮運用心理學專業知能。相對地，心理諮商研究所之教育目標是以招收具備心理學通才知能，有志於從事心理師為職志者，再施以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及衡鑑等專業能力之深造，方能夠協助精神疾患或危機個案的心理療癒與復原。一旦降低心理師應考資格為大學，將使得心理系大學部必須修改其課程目標與修課內容，以因應應考之要求；考試引導教學之效應下，心理學其他領域之師資(如社會心理學、實驗心理學、工商心理學)將受到嚴重之傾軋與排擠，也將導致學生競相透過補習來應付考試，如此一來，不啻窄化心理系大學部學生職場選擇之多元性，也影響社會其他職場對於心理學人才之需求，不利於國家社會之整體發展。

六、**基於以上各點，諮商心理三大專業團體嚴正呼籲**，未經仔細研究與思考之修法舉動，將造成國家社會及民眾付出更大的成本與資源的浪費，且嚴重損及民眾獲得專業心理諮商服務之權益。

懇請 委員與衛生福利部本於關心國人生活品質之職責，體察人民真正需求，尊重心理專業意見，支持《心理師法》第二條條文仍維持心理師報考資格為碩士以上學歷，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心理師專業素質，共同為全民心理健康把關！